

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

沪职鉴中心〔2026〕39号

关于开展上海市首批“产教评”技能生态链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“产教评”技能生态链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职〔2026〕178号），现就组织开展上海市首批“产教评”技能生态链（以下简称“生态链”）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生态链由产业链链主企业牵头申报，吸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、院校、培训机构、评价机构、行业协会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参与。首批“产教评”技能生态链建设试点重点面向以下产业领域：

（一）**三大先导产业**：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、人工智能；

（二）**六大新兴支柱产业**：新一代电子信息、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、高端装备、先进材料、新能源及绿色低碳、时

尚消费品六大新兴支柱产业集群；

（三）六大未来产业：未来制造、未来信息、未来材料、未来能源、未来空间、未来健康；

（四）民生服务保障领域：养老护理、家政服务、康养托育等。

对紧密服务国家和本市重大战略、在本市重点产业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企业予以优先支持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链主企业条件

1. 在本市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生产经营状况稳定，近3年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，企业信用状况良好。

2. 在本市重点产业领域具有较高行业影响力、市场占有率，能够带动不少于5家链员企业参与生态链建设，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产业链带动能力。

3. 职工培训制度健全，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畅通，按规定足额提取、规范使用职工教育经费，积极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，培训工作规范有序。

4. 积极推进“新八级工”职业技能等级制度，建立以技能价值为导向的薪酬分配机制，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较高，高技能人才引领作用发挥明显。

5. 每年能够提供一定数量的技能岗位，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，在促进就业方面具有较好基础和示范效应。

6. 建有市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培养（培训）基地、技能大

师工作室，或已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并取得良好成效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。

（二）链员企业条件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经营状况正常，近3年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。

2. 与链主企业具有长期稳定业务合作，或为链主企业上下游配套企业，或处于同一产业细分领域，产业关联度高。

3. 愿意参与技能人才培养评价、就业服务等生态链建设工作，能够积极配合链主企业落实各项任务，履行企业培训主体责任。

4. 能够提供一定数量的技能岗位，积极参与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工作。

（三）其他成员条件

1. **院校。**职业院校、应用型本科高校等，须具备相应办学资质和技能人才培养能力，开设有与生态链产业领域相关的专业，与链主企业有良好合作基础或明确合作意愿，能够参与课程开发、实训教学、师资互聘等协同育人工作。

2. **培训机构。**具有相应职业（工种）培训资质，培训质量良好，近3年无违规办学记录，社会信誉良好。原则上应是本市办学质量和诚信等级评定等级达到B级或A级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。

3. **评价机构。**经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评价机构，评价工作规范，质量管控体系健全，近3年无违规记录。

4. **行业协会。**在本行业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行业影响力，能够有效整合行业资源，促进行业自律规范发展。

5. **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。**具备相应经营服务资质，可为生态链企业提供岗位供需对接、人力资源配置、用工服务保障等服务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单位申报。符合条件的链主企业经行业（上级）主管部门同意，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区级推荐。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重点审核链主企业资质条件、实施方案可行性、产业契合度、就业促进效应等，择优形成推荐意见，填写《上海市“产教评”技能生态链建设试点推荐书》（见附件2），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。

（三）组织评审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。

（四）公示认定。拟入选的生态链名单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5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正式发文公布，纳入“产教评”技能生态链建设试点管理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如实、完整填写相关申报材料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部门。申报材料包括：

（一）上海市“产教评”技能生态链申报表；

（二）链员单位承诺书；

(三)相关佐证材料(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单位有效证照、相关资质和荣誉证明文件、制度文件、校企合作协议、相关培训评价数据)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(一)申报材料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,以 A4 纸双面打印三套,按上述材料顺序排列装订,左侧装订成册并密封。

(二)申报材料内容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发现虚假申报的,将取消申报资格。

(三)申报表和相关佐证材料须同时提交电子版(PDF 格式)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(一)政策咨询

联系人:李天棋 23110184, 18018881402

(二)材料受理

受理时间:2026 年 8 月 28 日-9 月 1 日(工作日上午 9:15-11:15,下午 13:30-16:30)

受理地点: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(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4 号楼 1 楼)

电子版受理邮箱:zjcltq@163.com

附件:

1. 上海市“产教评”技能生态链申报表
2. 链员单位承诺书

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

2026年8月5日

抄送: 局职业能力建设处

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办公室

2026年8月5日印发

附件 1

上海市“产教评”技能生态链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_____

申报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8 月制

填 写 说 明

1. 申报单位应认真填写并严格审核申报信息，文字表达言简意赅，加盖公章后提交，并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2. 所有申报信息均可附佐证材料。表中空间不够时，可另附页。
3. 有关外文缩写，须注明完整词序和中文含义。
4. 申报表用 A4 纸，四号宋体，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成册。

一、链主企业基本情况					
企业全称				所属区	
企业性质	☐ 国有企业、 ☐ 集体企业、 ☐ 国有控股企业、 ☐ 民营企业、 ☐ 合资企业、 ☐ 外资企业、 ☐ 其他_____				
企业简介	(500 字以内。企业规模、主营业务、行业地位、发展历程等)				
行业（上级） 主管部门			产业领域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法人代表		
单位地址			邮政编码		
联系人			手机号码		
是否具有企业 培训中心	☐ 是 ☐ 否	中心建制	☐ 独立法人 ☐ 非独立法人		
是否建有市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培养（培训）基地			☐ 是 ☐ 否		
是否建有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			☐ 是 ☐ 否		
是否已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			☐ 是，累计培训_____人次 ☐ 否		
备案实施职业 技能等级认定 情况	☐ 已备案用人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☐ 未备案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☐ 已备案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				
单位职工教育 经费使用情况	应填写本单位职工教育经费的实际使用情况，包括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总额（万元）、用于一线职工的比例（%）及培训人数（人）。时间范围为近三年。				
单位从业人员 总数（人）			技能岗位从业 人员数量（人）		
高级技师及以 上人数		技师人数		高级工人数	
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岗位从业人员比例（%）					

链主企业主营细分业务相对应的技能岗位					
序号	企业岗位名称	对应细分业务	岗位当前用工数量	近3年招录数量	对应职业名称
1					(职业分类大典3-6大类中的职业或人社部公布的新职业)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
二、链员企业基本情况

序号	1	链员企业全称			
与链主企业关系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所属产业 细分领域	联系人及电话
☐ 子公司 ☐ 供应商 ☐ 合作企业 ☐ 其他 ()					
岗位名称			岗位当前 用工数量	近3年招录 数量	对应职业名称
(与生态链相关的技能岗位等, 涉及多岗位可加行)					
序号	2	链员企业全称			
与链主企业关系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所属产业 细分领域	联系人及电话
☐ 子公司 ☐ 供应商 ☐ 合作企业 ☐ 其他 ()					
岗位名称			岗位当前 用工数量	近3年招录 数量	对应职业名称

序号	3	链员企业全称			
与链主企业关系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所属产业 细分领域	联系人及电话
☐ 子公司 ☐ 供应商 ☐ 合作企业 ☐ 其他 ()					
岗位名称			岗位当前 用工数量	近3年招录 数量	对应职业名称
序号	4	链员企业全称			
与链主企业关系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所属产业 细分领域	联系人及电话
☐ 子公司 ☐ 供应商 ☐ 合作企业 ☐ 其他 ()					
岗位名称			岗位当前 用工数量	近3年招录 数量	对应职业名称
(与生态链相关的技能岗位 等, 涉及多岗位可加行)					
序号	5	链员企业全称			
与链主企业关系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所属产业 细分领域	联系人及电话
☐ 子公司 ☐ 供应商 ☐ 合作企业 ☐ 其他 ()					
岗位名称			岗位当前 用工数量	近3年招录 数量	对应职业名称
序号	6	链员企业全称			
与链主企业关系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所属产业 细分领域	联系人及电话
☐ 子公司 ☐ 供应商 ☐ 合作企业 ☐ 其他 ()					
岗位名称			岗位当前 用工数量	近3年招录 数量	对应职业名称

三、其他成员单位基本情况

序号	类型	单位名称	联系人及电话	主要参与内容
1	院校			☐ 课程开发 ☐ 实训教学 ☐ 师资互聘 ☐ 学生输送 ☐ 其他（ ）
2	培训机构			☐ 技能培训 ☐ 课程开发 ☐ 其他（ ）
3	评价机构			☐ 技能评价 ☐ 标准开发 ☐ 其他（ ）
4	行业协会			☐ 资源对接 ☐ 行业自律 ☐ 其他（ ）
5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		☐ 用工对接 ☐ 岗位推介 ☐ 技能培训 ☐ 课程开发 ☐ 其他（ ）
6				

四、“产教评”技能生态链建设实施方案

一、链主单位优势与特色

主要从规模实力、创新能力、资源配置能力、市场引领能力、人才培养能力等五方面阐述。其中人才培养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对技能人才培养需求情况，开发技能岗位有效带动区域就业情况，校企合作开展情况，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情况，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及培训效果情况，技能人才评价、竞赛开展情况，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贯通和薪酬待遇兑现情况等。

二、培育建设计划

1. 建设内容：包括但不限于依托技能生态链资源优势，开展职工培训、学徒培养、人才评价、标准开发、资源开发、技能竞赛、项目建设等，以及提供技能岗位促就业等内容。

2. 生态链成员：企业、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）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、职业技能评价机构、行业协会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基本情况，以及参与技能生态链建设内容等。

三、预期成效

主要从促进技能人才培养、产教融合发展、产业转型升级、高质量充分就业、提技增收、社会影响力等方面进行阐述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主要从人力、资金、制度、技术等方面提出保障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加强技能生态链内部资源共建共享，促进合作共赢；合作开发质量评估指标体系，加强质量内控；建立技能生态链成员管理机制，实施行业自律规范等。

五、相关单位意见	
申报单位意见	本单位承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，且以上填报的有关内容和提交的相关资料均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单位愿为此承担相应责任。 签字（盖章）：_____ 日期：_____
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	经审核，信息无误，同意推荐。 签字（盖章）：_____ 日期：_____
行业（上级）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附件 2

链员单位承诺书

本单位自愿加入 XXX 公司牵头组织建设的“产教评”技能生态链，将积极配合链主企业开展 XXX、XXX 等工作，并就相关事项作如下承诺：本单位符合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“产教评”技能生态链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职〔2026〕178 号）规定的链员单位申报条件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、违规办学、违规评价等情况。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